

公司代码：601012

公司简称：隆基绿能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基绿能	601012	隆基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东	王皓
电话	029-81566863、029-86519912	029-81566863、029-86519912
办公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
电子信箱	longi-board@longi.com	longi-board@long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7,038,107,961.75	97,734,879,281.67	97,734,879,281.67	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	53,345,027,828.07	47,447,747,319.69	47,447,747,319.69	12.43

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0,417,037,62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0,595,993.15	4,993,055,634.33	4,993,055,634.33	2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04,827,232.42	4,904,742,065.90	4,904,742,065.90	3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8,382,425.38	847,446,923.65	847,446,923.65	1,16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	12.56	12.56	增加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66	0.93	3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66	0.93	28.7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2,87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14.08	1,067,218,173	0	质押	130,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10	992,363,630	0	无	0
HHLR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5.85	443,560,023	0	无	0
李喜燕	境内自然人	5.02	380,568,860	0	无	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	205,294,600	0	无	0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2.29	173,614,629	0	无	0
李春安	境内自然人	2.11	160,143,858	0	无	0
钟宝申	境内自然人	1.30	98,358,386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90,246,27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40,678,97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李春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用电价格的函》（云发改产业函[2022]103号），函告：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清理优惠电价政策的要求，取消公司在云南省享有的优惠电价政策和措施，自2021年9月1日起，公司全部用电价格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方式形成，直接与电网企业结算。鉴于公司在云南省内的投资项目不能

再执行原合作协议中双方约定的电价，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在云南省内投资企业的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在云南投资项目中未完成的部分可能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